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
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核定計畫修正二版)



計畫總經費：16,300,000 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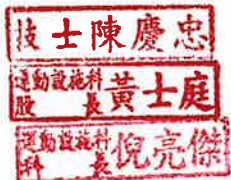


填報日期：113年11月1日第1版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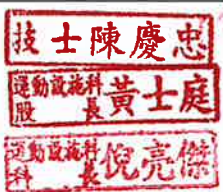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調整緣由及決策過程
1	一、(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為56燈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含燈桿)數量為96燈組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為44燈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含燈桿)數量為18燈組	(1)本計畫原提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達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未限制，計畫總經費1,630萬元；依審查建議修正提送提高天然草場地照度達1,400lux、人工草場地照度達900lux，計畫總經費調高至2,900萬元，核定補助960萬元、補助比例60%，本府113年10月9日因自籌經費有限，依補助960萬元及補助比例60%計算計畫總經費為1,630萬元執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修正計畫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400lux方案。
2	一、(七)工作項目及經費	1. 預定工作項目： (1)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900LUX、均勻度U1>0.4、U2>0.5，並提供(平均照度>9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1,400LUX、均勻度U1>0.5、U2>0.7，並提供(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 經費概算表：計畫項目金額總計29,000,000元	1. 預定工作項目： (1)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300LUX，並提供(平均照度>3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採1500W LED球場專用燈具增設44燈組，提供(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 經費概算表：經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重新評估(含建議採1500W LED球場專用燈具)提送計畫項目及金額總計16,300,000元	(2)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1日函復意見符合亞洲足球總會規則較高等級之第4類賽事方案，修正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1,4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300lux未來可擴充照度方案。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6,300,000元；申請補助經費：9,600,000元(60%)

項次	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資料	主辦單位檢查欄 完備請打✓	備註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依據(或緣起)	✓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五)	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	
(六)	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項目、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	
(九)	可行性評估【含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等作業，並已完成、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等項】	✓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二	必要檢附文件		
(一)	自主檢查表	✓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並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5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目錄

-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第 6 頁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第 12 頁
(一)	計畫名稱	第 12 頁
(二)	計畫依據 (或緣起)	第 12 頁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第 12 頁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 (整) 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第 12 頁
(五)	需求評估 (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第 12 頁
(六)	基地概況 (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第 13 頁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項目、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 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 (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 等項】	第 15 頁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第 23 頁
(九)	可行性評估【含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等作業，並已完成、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 等項】	第 24 頁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第 25 頁
二	必要檢附文件	第 27 頁
(一)	自主檢查表	第 27 頁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至少四張)	第 27 頁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28 頁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第 28 頁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第 29 頁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第 29 頁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第 29 頁
1.	基地位置圖。	第 29 頁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第 29 頁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第 29 頁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第 29 頁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第 29 頁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並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第 30 頁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第 38 頁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	第 40 頁
5.	5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第 41 頁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結果	113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567 號函復	
審查內容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426700 號函報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	<p>一、查本次計畫修正天然草皮及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及平均照度，天然草照明燈數量調減為 26 燈組、平均照度調減為 >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調減為 35 燈組、平均照度調減為 >400LUX，另計畫總經費自新臺幣（下同）2,900 萬元調降為 1,630 萬元。</p> <p>二、前開修正內容主要係因貴府表示自籌經費有限，希依計畫總經費 1,630 萬元、補助經費 960 萬元及補助比率 60%執行。考量本案預期完工後將積極爭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於本場地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場地照明仍應符合國內外賽事規範為宜。依據亞洲足球總會體育場規則，目前修正後照明平均照度僅可舉辦第 5 類國際賽事，為利本場地未來可爭取舉辦更高等級之第 4 類賽事，以增加場地使用效益及符合足協舉辦賽事需求，爰天然草皮球場照明規劃，仍請賡續依原核定計畫（平均照度 1400LUX）落實執行；至人工草皮照度部分，本署原則尊重貴府規劃，惟仍請基於長遠發展考量，審慎評估未來使用及舉辦賽事等級需求，應確保照度可符合相關規定。</p> <p>三、本案請依前開說明檢討修正計畫併附修正計畫對照表。</p>	<p>依函復意見符合亞洲足球總會規則較高等級之第 4 類賽事方案，修正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 1,4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 300lux 未來可擴充照度方案。</p>

審查結果	教育部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14 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47 次複審會議結論	
審查內容	113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269100 號函報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	本案以辦理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及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為主要補助項目。	-
二	本案計畫書應修正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	計畫書內容：	-
1	計畫請補目錄。	補充目錄(詳 P3-P4)。
2	P3 本計畫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請列明申請整修項目;另(五)需求評估請列表敘明楠梓區足球場 10 處之名稱、位置及場地數量、規格。	詳列本案整修項目及楠梓區其他 9 處足球場資料(原提楠梓區 10 處足球場所含本計畫場地刪除)(詳 P10-P11)。
3	P4 基地概況請補充基地地號及 OT 委外契約期限。	補充基地地號及 OT 委外契約期限(詳 P11)
4	P6 預定工作期程請以甘特圖呈現並提出具體辦理期程。	修正具體期程及補充甘特圖(詳 P20-P21)。
5	請說明天然草皮增加燈具、人工草皮設置燈具後,各別場地照度及均齊度之規格為何?另建請依場地後續規劃用途,參照本署編撰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所列相關場地照度規格訂定,並列入後續驗收標準。	目前規劃天然草皮增加燈具水平平均照度 $>1,400\text{Lux}$ 、均勻度 $U1>0.5$ 、 $U2>0.7$,另人工草皮增設燈具後水平平均照度 $>900\text{LUX}$ 、均勻度 $U1>0.4$ 、 $U2>0.5$ (詳 P13-P20),並將參照相關規定訂定規格及納入後續驗收標準。
6	有關天然草球場,目前照度約在 900LUX ,依國際賽事規範,球場照明設施平均亮度應超過 1400LUX ,故後續驗收須注意到投射之平均亮度是否符合國際足球賽事規範;另天然草皮球場無增設燈桿,請將場地照度之均齊度與投射角度納入考量。	經考量規劃天然草皮增加燈具水平平均照度 $>1,400\text{Lux}$ 並,調增預算及數量(詳 P15-P20)。
7	人工草球場新增照明設備,雖不需達到國際賽事規範之照度,仍建議照明最少	原規劃人工草皮球場增設燈具以練習場地標準設置,依建

	超過 900LUX，方可配合辦理國內賽事，後續驗收亦應注意投射平均照度；另請注意增設照明部分與原有系統之匹配及控制操作系統整合問題。	議調增預算及數量，使平均照度>900LUX(詳 P13-P15)。
8	請補充說明目前天然草皮場地燈具樣式、現有場地照度狀況及 P7 經費概算表中八支鍍鋅燈桿如何配置。	補充既有燈具樣式(詳 P16)、場地照度(詳 P17)及燈桿配置圖(詳 P14)。
9	足球場燈柱架設位置避免在四角及底線位置，以免選手產生眩光問題。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10	本場地等級於「足球六年計畫」中設定為「練習場」，惟目前擬設置照明以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爰請於 P14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章節補充可舉辦最高等級賽事及預估完工後舉辦之賽事名稱。	修正預期效益內容說明本計畫完工後可舉辦國內外相關賽事及預估完工後積極爭取足球賽事(詳 P29)。
11	P13 有關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內容，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本案辦理項目應屬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尚無需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請修正相關內容，並請補充生態檢核、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及是否符合相關建管法規等評估結果。	概略敘述修正為「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補充生態檢核、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等說明(詳 P27-P28)。
12	P14 KPI 基準年度請修正為 112 年，並建議刪除營運收支績效目標。	修正計畫目標(詳 P29)。
13	請補充 5 年內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補充 5 年內未重複補助切結書(詳 P44)。
14	本場館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委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P14 請確認本次修繕項目是否屬於廠商契約權責範圍內，並補「委外契約」及「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切結書」，另請確認整修期間影響委外契約執行之因應作法。	本次修繕項目屬增設設備，非屬委外廠商權責範圍，並補充委外契約(詳 P33-P40)及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切結書(詳 P44)，另整修期間將與委外契約協商雙方權益等問題，避免影響相關工作執行。
(二)	經費概算表：	-
1	本案 LED 燈具、燈控系統規格與「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燈具相同，惟單價不一，建請重新檢討。	本計畫及國家體育場燈光計畫皆依審查意見及政策考量重新檢討並調整計畫。

2	請確認人工草皮燈具規格是否需與天然草皮方案一致。	本計畫內容以相同燈具規格模擬各球場需求。
3	本案燈具(98組)與燈控系統(64組)數量不符,建請釐清確認;另燈控系統項目有疑似廠牌名稱,建請釐清修正,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如因故須採購特定廠牌產品,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建議照度重新檢討調整燈具組數量及避免特定廠牌疑慮調整說明。
4	本案為足球場燈具更換,非興建公共建築物,是否須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請再釐清查明。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即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爰本計畫屬增建性質仍應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詳P25)。
三	建議納入後續工程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	本工程屬於高空作業,請注意相關安全規定。	依規定辦理。
(二)	發包工程請務必於本署核定補助後始得開工,倘於核定前開工,依規定將不予補助。	依規定辦理。
(三)	工程設計審查階段,無障礙工程項目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提供詳細工程圖說,圖比例尺不可小於50分之1,實際繪製構造詳細圖面(含平面、立面、剖面),勿直接引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面,出圖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紙張大小至少為 A3-A1 各項說明設施項目，以便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確認設計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四)	對於設計圖說、預算審查、工程督導、品質管控，建議洽請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士協助。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五)	預算書建議依工程會 Pcces 規定編列，如規模簡易工程，其架構應力求正確，數量計算務求確實，避免日後追加數量，衍生增加額外經費。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六)	編列之預算應於核定之計畫經費內辦理，且單價應合理不可浮編或偏低，建議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或市場詢價後再編列。計畫經費內避免過度設計，導致單價偏低，造成工程發包流標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七)	設計圖說所列各項材料、設備原則上不列廠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規範(規範需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以承做)。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CNS)應從其規定。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則應註明「或同等品」。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避免日後遭質疑限制競爭。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九)	材料若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或訂定建材規範採用環保材料或需檢附國內外綠建築標章者，需先查明符合廠商家數。若僅有一家生產時，應由業主提出採購需求並經依「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其中一種審查方式辦理。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十)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2013 年新增):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建請責成設計單位於主辦單位核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定基本設計圖說前檢附本工程風險評估。	
(十一)	採購發包策略建議(請參考)：	-
1	為維護工程品質及順利完工啟用，建議「採公開招標、異質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甄選最優良廠商。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2	建議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採固定價格給付，可研議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即回饋，得標廠商之回饋承諾項目應納入契約中)。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3	評選項目「工程管理能力」建議將「近5年承攬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及是否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及「金質獎」納入評選項目之一。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4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建請於評分審查項目「施工管理策略」中納入廠商投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評選出職安管理能力優良的廠商，降低職災風險。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十二)	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二) 計畫緣起：楠梓足球場(楠梓文中足球場)為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核准「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並定位訓練場地新建 1 座天然草皮 11 人制足球場及 1 座人工草皮 11 人制足球場(可分設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原規劃符合訓練場地標準照度，惟後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出比賽需求照度，並經評估所需機電設備超出預算，經協商決策施作天然草皮足球場符合訓練場地標準照度，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本計畫提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設照明以符合比賽場地標準照度，另完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計畫。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運動設施名稱	興整(整)運動設施	種類	數量
楠梓足球場	天然草皮足球場	照明燈	44 燈組
	人工草皮足球場	照明燈(含燈桿)	18 燈組

(五) 需求評估

1. 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及數量：

高雄市楠梓區同性質運動設施名稱	地址	規格
國昌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 號	200 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478 號	400 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右昌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 161 號	300 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後勁國小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216 號	200 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後勁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180 號	200 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後勁國中風雨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180號	5人制壓克力地坪 足球場
右昌國小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910號	5人制人工草皮足 球場
中山高中田徑場中間天 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416號	300公尺跑道中間 天然草皮足球場

2. 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

高雄市楠梓區人口數(資料來源：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網站)	193,139人	
高雄市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高雄市)	85.9%	
民眾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全國)	足球類	0.4%
高雄市楠梓區民眾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 人口數(人口數×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比例)	足球類	664人

3. 需求性及急迫性：

需求設施	計畫需求	民眾需求	活動需求	急迫性
楠梓足球 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現況天然草皮足球場未符比賽標準照度，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亟需完善設置照明以符合比賽及訓練等使用需求

(六) 基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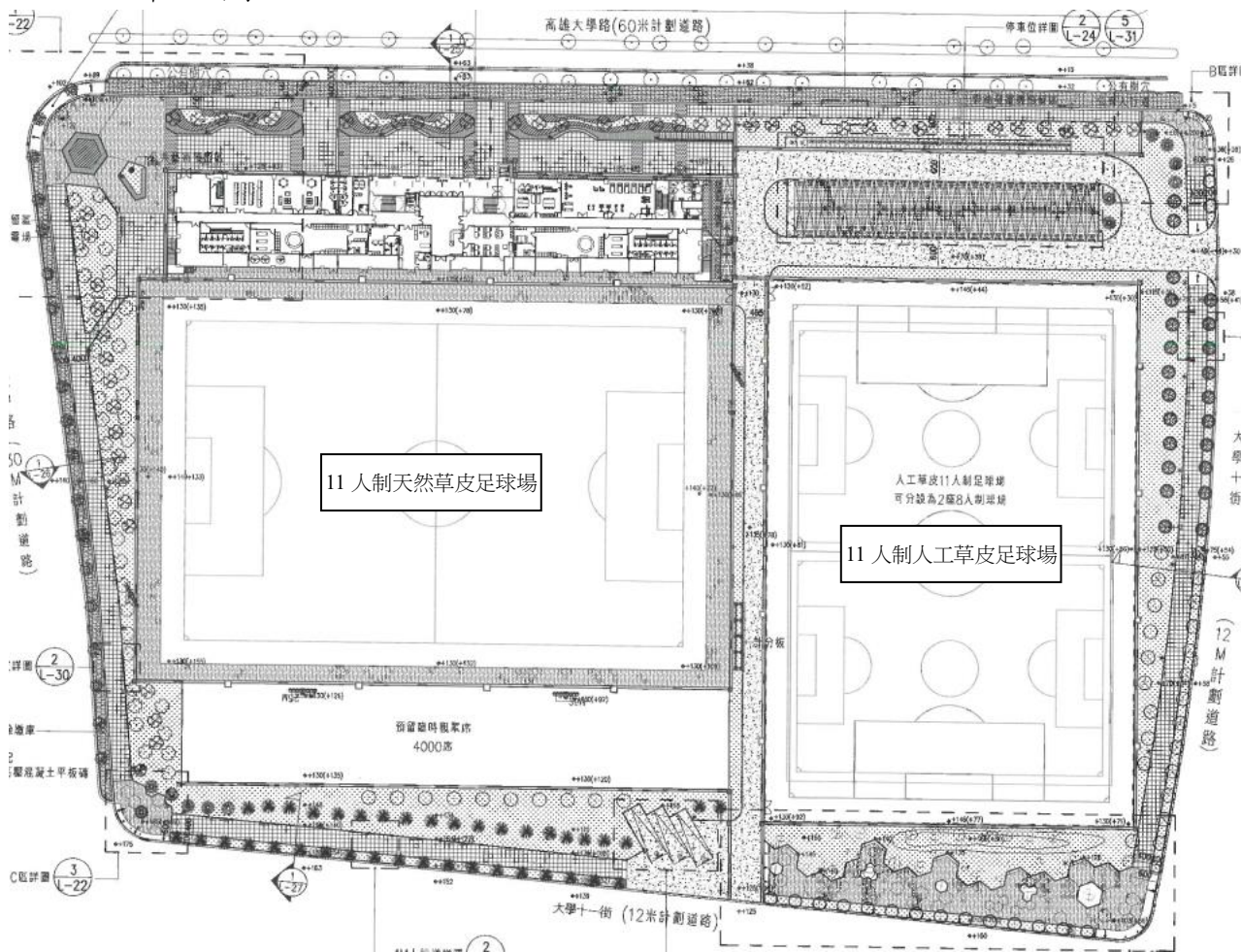
1. 土地概況：

項目	內容
基地位置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8 號
基地地號	楠梓區藍田中段 58 號
基地面積	39,440.3m ²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高雄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屬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
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權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管理單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計 4 年)
啟用時間	111 年 2 月

2. 設施概況：

設施種類	類型	材質/數量
足球場	戶外	(1)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 1 面(含觀眾席及賽事行政空間) (2)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1 面

3. 設施平面圖




4. 地理位置圖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

1. 預定工作項目：

(1)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照片
1	既有燈桿支架修改(增加燈具安裝空間)	現況天然草皮足球場僅符合訓練場地標準照度, 為作為比賽使用, 爰規劃增設燈具以符合比賽標準照度(規劃水平平均照度>1,400Lux、均勻度 U1>0.5、U2>0.7)	
2	燈具安裝		
4	配電盤設備工程	配電盤設備、管線路等安裝作業	

天然草皮足球場現況採用燈具樣式型錄：

運動場及場地照明

ArenaVision LED G3.5

BVP418 428




BVP418 BVP428

全新高功率LED 體育照明燈具

創新的飛利浦ArenaVision LED體育照明系統, 支援最新的體育高清直播標準, 配備專業體育及多功能場館應用燈具, 提供傑出的照明品質, 高效的散熱管理和超長壽命。為滿足更優化的室內、室外應用, ArenaVision LED分別提供2款一體化高壓鋁燈體和對應的LED模組, 並提供靈活的一體式、分體式獨立電器箱安裝方式, 確保更簡易的安裝和更低的初始投資。

產品特點
滿足頂級賽事現場照明

光通量提升至22萬流明, DMX: 高顯指, 無閃頻, 廣泛應用於頂級體育場館, 輕鬆替換傳統1000/2000W燈具

豐富專業體育配光

多種專業透鏡(對稱及非對稱)確保最佳現場效果, 一場(館)多用需求及低層高解決方案; 根據各種場館的照明需求提供多種專業的配光, 滿足各項照明標準

動態照明控制

基於現場溫度, 色溫及顯色性, 提供優化的光輸出, 提供外置攝機, 有效控制眩光及溢散光, 提升舒適度; 專屬DMX調光驅動, 輕鬆接入Interact Sports系統, 精良設計的DMX電容盒, 其機械性能可滿足各種動態照明控制的需求

運動場及場地照明

主要應用

- 多功能場館: 體育、娛樂演出等
- 室內體育館: 游泳館, 自行車, 籃球, 冰球等
- 室外體育館: 頂級賽事場地, 各類球類, 田徑廳

專為大型高等級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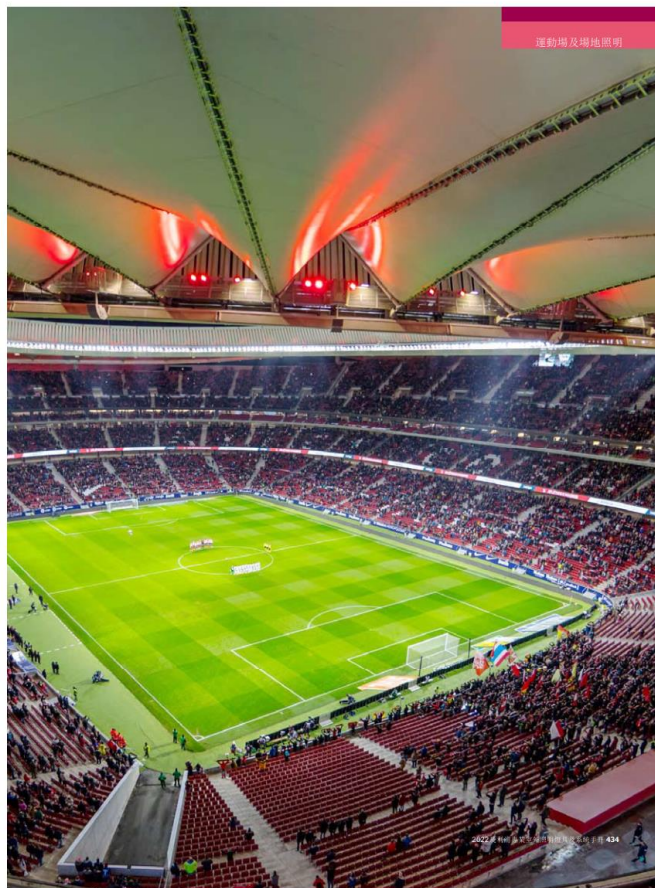
技術參數

燈具型號	BVP418 (2 模組) / BVP428 (3 模組)
燈具版本	BV: 分體式(獨立電箱) / HGB: 一體式(電箱預裝於燈具支架)
驅動型號	每個版本的燈具包裝都含燈體和電箱部分 EVP400 (配備DMX-RDM 功能的驅動器)
光通量 (取決於Ta)	· 最高178,000 lm (BVP428; CRI >85) · 最高198,000 lm (BVP428; CRI >80) · 最高222,000 lm (BVP428; CRI >70) · 最高119,000 lm (BVP418; CRI >85) · 最高132,000 lm (BVP418; CRI >80) · 最高148,000 lm (BVP418; CRI >70) * (光通量偏差範圍: +/- 7%)
系統功率	最高1500 W (BVP428) / 最高1000 W (BVP418) (系統功率偏差範圍: +/- 10%)
燈具光效	高達145lm/W (取決於應用環境溫度及顯色指數)
色溫	冷白(CW) 5700 K (色溫偏差: +/-400 K)
顯色指數(CRI)	最低 85, 真實值: 90 / 最低 80 / 最低 70
顯像機顯色指數	85 (957) / 65 (857) / 49 (757)
色容差 (麥克亞當斯圖)	< 5
顯閃比	< 1% (基於相關測試區 ARI Light Analyzer P.R.O.F.)
配光/透鏡類型	· 7種預配光 (S2' S8' 2 x 6" 2 x 19") / 4種非預配光 · 整體燈體光學模擬/置板 透明
應用溫度	-40°C ~ +45°C (取決於應用不可用的產品版本)
電器等級	Class I
IP等級	IP66
燈具尺寸(長x寬x高)	737 x 695 x 128 mm (BVP428) / 538 x 695 x 118 mm (BVP418)
驅動尺寸(長x寬x高)	500 x 145 x 120 mm
燈具重量	BVP418 (BV): 22 公斤 / BVP418 (HGB): 29 公斤 BVP428 (BV): 26.8 公斤 / BVP428 (HGB): 33 公斤
電箱重量	~ 8.3 公斤
迎風面積(Sd)	BVP418 (BV) 體式: 0.10 - 0.34 / (HGB) 體式: 0.18 - 0.33 / BVP428 (BV) 體式: 0.12 - 0.48 / (HGB) 體式: 0.20 - 0.47
材料表面處理	· 燈具殼體: 電鍍漆噴漆/ 安裝支架: 一體式鋁鑄造 · 燈體噴漆: 氟碳塗層 · 燈體噴漆: 氟碳塗層 · 燈體及電箱: 具有UV防護性能 · 標準色: RAL9006 (燈具的顯色及安裝支架), 1000小時持續鹽霧後層 · 電箱內部色: 內部本身 (不支援塗層顏色)
額定輸入電壓	220V/50-60Hz (電壓波動範圍: +/- 10%)
啟動電流	20 安培, @160 µs @ 230V 電壓輸入 / 30 安培, @160 µs @ 400V 電壓輸入

技術參數	
功率因素	>0.95 在滿功率的操作下
高峰保護	10KV 頻率 (內置)
壽命 / 流明維持	L80B50 壽命可達50000 小時
無閃頻/不閃率	50000 小時 (本型燈罩完全封鎖體內)
燈具安裝	• 室外在筒頂板/鑄射/1層 上室內在層頂板/花板/鑄射/吸音/吊架安裝, 帶腳印, 適用於M20螺絲三點固定從水平方向垂直吊率-90 吊架 +90 吊架(不適合向上照明, 側面照明, 參考M1)直立或下垂安裝
驅動安裝	• 室內/室外露天, 不需要保護或內部電氣隔離(IP54)或電氣室內安裝預先安裝在器具上 (HGB版本), 安裝端需帶器具距 200 米用 4 螺絲/螺絲/螺絲/螺絲孔固定在平面上用固定位置(戶外電線線槽不可向上)

訂購資訊			
燈具安裝	說明	12NC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2 BV	ArenaVision gen3.5: 3 模塊 環道 T35 室外 BV 版本 - 驅動和燈具分體式版本	9114016134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3 BV		9114016135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4 BV		9114016136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5 BV		9114016137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6 BV		9114016138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7 BV		9114016139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8 BV		9114016140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3 HGB		HGB 版本 - 一體式版本	9114016141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S3 HGB-VP		HGB-VP - 一體式版本, 電線具有防鼠咬管	9114016142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2 BV		ArenaVision gen3.5: 2 模塊 環道 T35 室外 BV 版本 - 驅動和燈具分體式版本	9114016143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3 BV	9114016144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4 BV	9114016145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5 BV	9114016146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6 BV	9114016147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7 BV	9114016148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8 BV	9114016149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3 HGB	HGB 版本 - 一體式版本		911401615007
BVP418 C LED990/957 890W S3 HGB-VP	HGB-VP - 一體式版本, 電線具有防鼠咬管		911401615107
BVP428 C LED1480/957 1340W A65-WB BV*	BV - 驅動和燈具分體式版本		911401635907
ZVP418 External louver kit for 2 modules	-	911401635107	
ZVP428 External louver kit for 3 modules	-	911401635207	

* to be released with OV 3.5



天然草皮足球場現況平均照度報告：

報告編號：MO-A111-101

- 一、 測試標準：CNS 5065 C3069 (77.10.15) 照度測定法
參考規範：FIFA 設施手冊規定
- 二、 測試環境：溫度 26.8 °C、相對濕度 70 %。
- 三、 測試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校正日期 有效日期	追溯機構/報告編號
照度計	KONICA MINOLTA/T-10A	2021.12.06 2022.12.05	TAF 3603/LS211201A01
照度計	KONICA MINOLTA/T-10	2022.01.20 2023.01.19	TAF 3603/LS220114C01

註：設備校正報告請參考附件一。

- 四、 測試方法：

1. 依據 FIFA 設施手冊規定，將足球場全區畫分成 8 行 12 列，共 96 個量測點，如下所示。並據此計算平均照度和均勻度。

*引自亞洲足球總會體育場規則(亞足聯)2021 版本
第 3 頁，共 28 頁

GMNP-7-05

報告編號：MO-A111-101

2. 量測高度：地上 1 公尺。
3. 量測內容：量測點之水平照度。

- 五、 測試結果：

水平照度(Lux)

	A	B	C	D	E	F	G	H
12	726	826	806	1412	1208	1118	1565	801
11	582	1038	1212	1520	1279	839	722	459
10	578	1055	1132	1142	972	958	1144	699
9	742	1123	1089	1005	792	902	1141	794
8	1010	1296	1153	1163	977	699	695	656
7	878	1222	1269	1117	937	814	717	598
6	794	1104	1205	1071	879	641	665	1064
5	839	1050	1026	968	684	601	822	586
4	654	976	952	841	680	900	1201	526
3	490	995	955	844	851	1028	1133	507
2	452	995	1029	1030	977	999	897	688
1	491	555	708	926	1067	900	887	825

註：量測記錄表請見附件二。

	量測值	模擬值	判定
平均照度(Lux)	911.9	835	合格
均勻度*	0.496	0.46	合格

* 均勻度=最小照度/平均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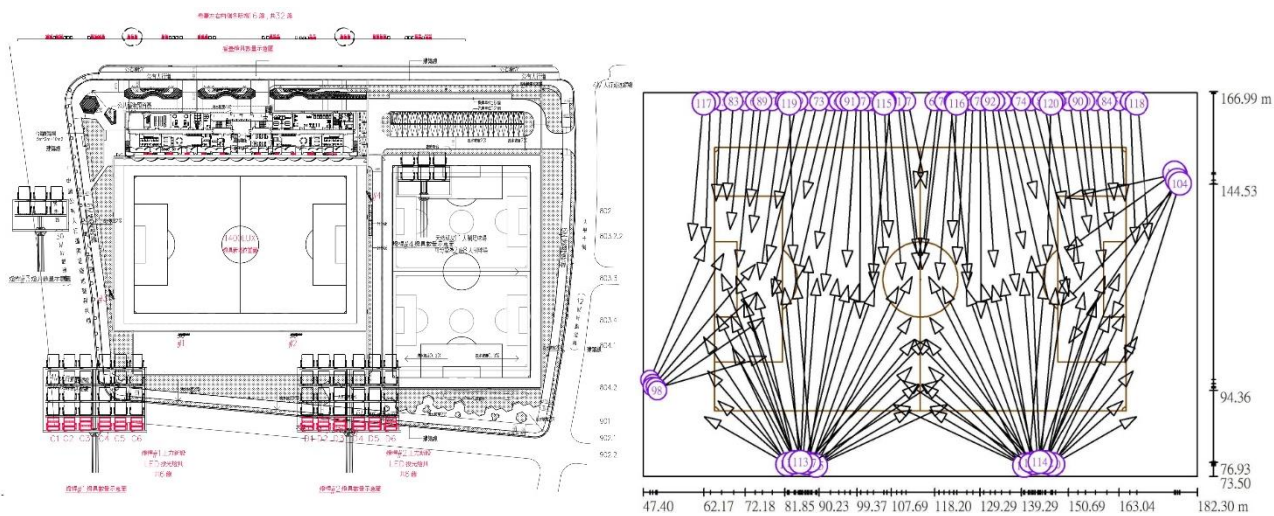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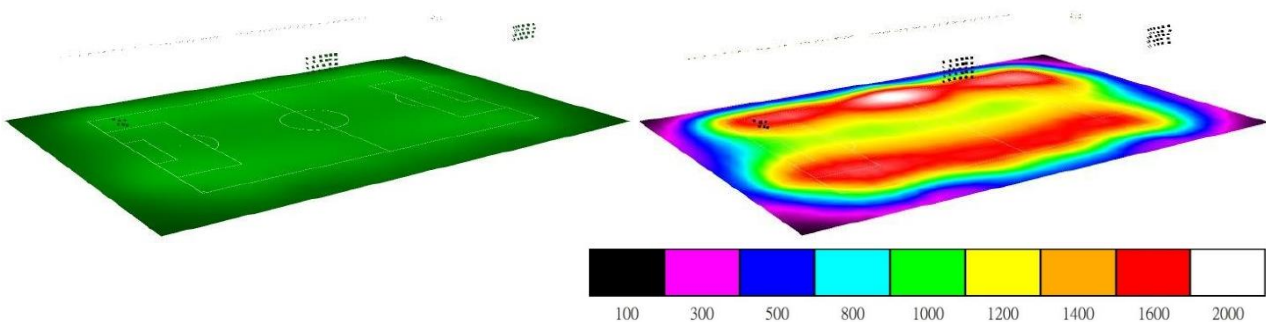
第 4 頁，共 28 頁

GMNP-7-05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度規劃(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

- 場景設定：戶外場景，滿足平均照度1,400lux
- Position:(114.761m, 121.398m, 0.000m)
- Size:(108.000m, 72.000m)
- Rotation:(0.0°, 0.0°, 0.0°)
- Type:Normal, Grid:21x13Points
- Resultsoverview：

Type	Eav[lx]	Emin[lx]	Emax[lx]	Emin/Eav	Emin/Emax
vertical	1404	846	2056	0.60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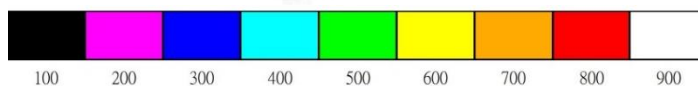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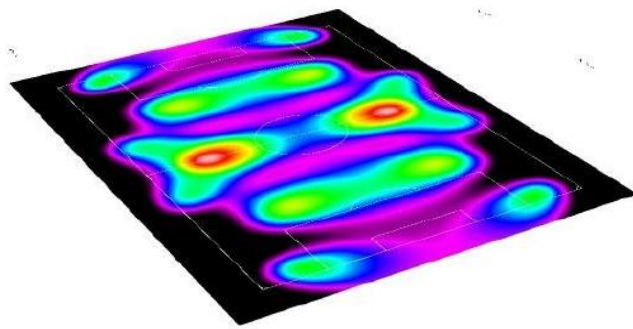
(2) 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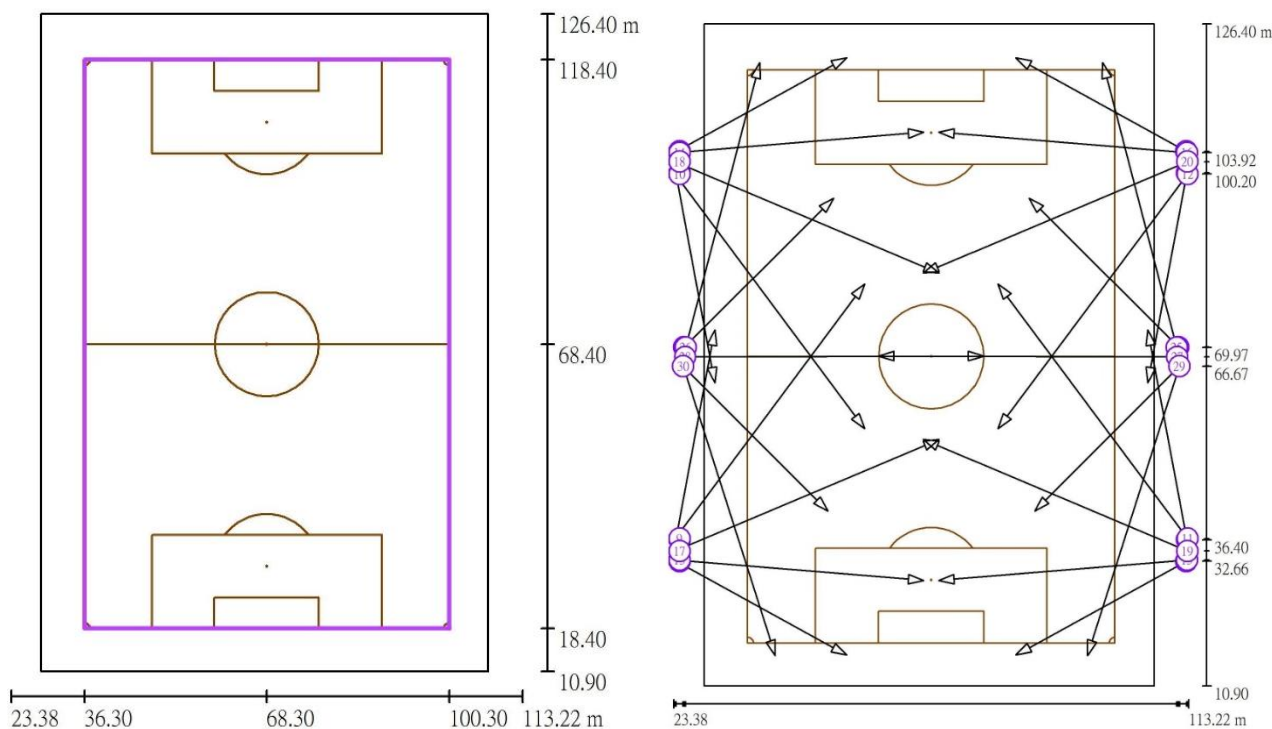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照片
1	高桅燈桿工程	現況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尚未設置照明設備，爰規劃設置該球場照明設備(規劃水平平均照度>300LUX)	
2	燈控系統工程		
3	燈具安裝		
4	配電盤設備工程		

人工草皮足球場新設燈桿配置及照度規劃(平均照度>3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

- 場景設定：戶外場景，滿足平均照度300lux
- Position:(68.300m, 68.400m, 0.000m)Size:(100.000m, 64.000m)
- Rotation:(0.0°, 0.0°, 90.0°)
- Type:Normal, Grid:19x13Points
- Resultsoverview：

Type	Eav[lx]	Emin[lx]	Emax[lx]	Emin/Eav	Emin/Emax
vertical	306	38	872	0.13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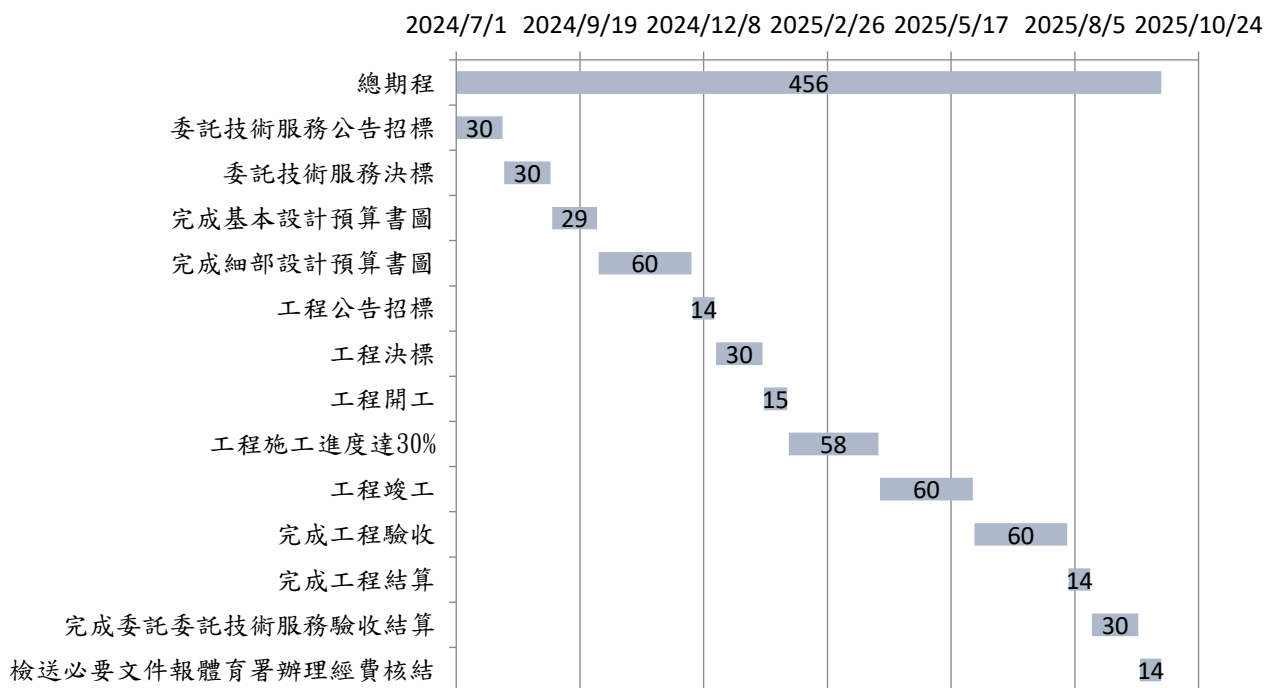
符合訓練、教學場地照度標準：

設施等級	(觀賞性)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照度(lux)	1200	750		300-500			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我國足球設施分級參考表

2.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

作業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工期(日數)
總期程	2024/7/1	2025/9/30	456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	2024/7/1	2024/7/31	30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024/8/1	2024/8/31	30
完成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2024/9/1	2024/9/30	29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2024/10/1	2024/11/30	60
工程公告招標	2024/12/1	2024/12/15	14
工程決標	2024/12/16	2025/1/15	30
工程開工	2025/1/16	2025/1/31	15
工程施工進度達 30%	2025/2/1	2025/3/31	58
工程竣工	2025/4/1	2025/5/31	60
完成工程驗收	2025/6/1	2025/7/31	60
完成工程結算	2025/8/1	2025/8/15	14
完成委託委託技術服務驗收結算	2025/8/16	2025/9/15	30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2025/9/16	2025/9/30	14



3.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包括工程告示牌、臨時安全措施、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工料等)	式	1	150,000	150,000
	(一)合計				150,000
二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1400LUX)				
1	≤1500W LED ±10% 球場專用燈具高演色性大瓦數 DMX 控制可定址調光燈具 DMX 數位控制可定址可調光 LED 驅動器組	組	44	90,000	3,960,000
2	燈具調光訊號控制軟體設定址及編碼技術	組	1	100,000	100,000
3	燈具、驅動器等…設備安裝及結線費用	組	44	3,000	132,000
4	五金另件燈具固定螺絲、螺母、束帶…等五金	組	4	800	3,200
5	燈光照射角度調整	式	1	200,000	200,000
6	CAT-6 SFTP 網路線	式	1	30,000	30,000
7	XLPE 600V 電纜線 8m m ² *1/C	M	1,000	133	133,000
8	PVC 電線 3.5m m ² (接地用)	M	500	24	12,000
9	PVC 600V 電纜線 2.0m m ² *8/C(訂製線)	M	2,200	200	440,000
10	配管線工程(含管材)	式	1	250,000	25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1	室內型電氣箱體設備增設	組	1	60,000	60,000
12	燈具電力迴路控制設備 DDRC1220	組	4	40,500	162,000
13	燈具電力控制軟體設定	式	1	60,000	60,000
14	戶外型驅動器箱體設備增設	組	2	50,000	100,000
15	投光燈具固定座	組	44	3,000	132,000
16	第三方照度量測驗證(水平照度 1200 LUX) (含量測點標線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17	圍籬及草皮復原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18	重機具/鷹架等...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二)合計				6,324,200
三	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300LUX, 未來可擴充照度)				
1	1500W LED ±10% 球場專用燈具高演色性 大瓦可調光 LED 驅動器組	組	18	90,000	1,620,000
2	LED 投光燈具遮光罩	組	18	3,000	54,000
3	燈光照射角度調整	式	1	200,000	200,000
4	既設 17M 投光燈桿增設投光燈固定架	組	1	25,000	25,000
5	H=17M 投光燈桿(含基礎螺絲組)	支	5	350,000	1,750,000
6	H=17M 投光燈桿 RC 基礎座	座	5	80,000	400,000
7	避雷針系統	組	2	150,000	300,000
8	PVC 600V 電纜線 3.5m m ² *3/C(燈桿內)	M	360	76	27,360
9	配管線工程(含管材)	式	1	750,000	750,000
10	新設戶外型驅動器控制盤設備	組	6	100,000	600,000
11	圍籬及草皮復原費用	式	1	100,000	100,000
12	重機具/鷹架等...費用	式	1	100,000	100,000
13	施工工資	式	1	300,000	300,000
	(三)合計				6,226,360
	(壹)合計				12,700,560
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2%)				254,011
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1%)				127,006
肆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6%)				762,034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肆×0.5%)				69,218
陸	營業稅(壹~伍×5%)				695,641
	(甲、發包工程費)合計				14,608,47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公共藝術設置費(發包工程費≥1000萬元)				146,085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的工程案，甲*1%)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甲*0.3%)				43,825
參	二級材料試驗費				26,852
肆	設計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3%)				465,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8.7%)				435,000
三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7.6%)				292,114
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6.4%)				0
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5.2%)				0
六	超過五億元部分(4.3%)				0
	(肆、設計監造費)合計				1,192,114
伍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				150,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				132,654
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0%)				0
四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0.7%)				0
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0.5%)				0
	(伍、工程管理費)合計				282,654
	(乙、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1,691,530
	總價(甲+乙)				16,300,000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1. 運動設施使用管理規定：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1 年第 4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高市運設字第 11130300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高市運設字第 111305447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高市運設字第 11131377700 號函修訂

- 一、為推展體育足球活動，加強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使用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使用管理須知所稱本球場如下：
 - (一) 人工草球場。
 - (二) 天然草球場。
 - (三) 停車場。
 - (四) 觀眾席及室內空間。
 - (五) 其他所屬空間及設施。
- 三、各機關、團體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使用：
 - (一) 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合之活動。
 - (二) 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
- 四、申請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競賽及訓練者，應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五、場地佈置者，應先經本局同意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完成繳納相關費用。
 - (二) 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 (三) 活動結束時，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 六、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二) 嚴禁未經允許從事烤肉、炊事、燃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三)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四) 禁止輪類器具(溜冰鞋、滑板、腳踏車、嬰兒推車等)、高跟鞋及危害球場之鞋類進入本球場。
 - (五) 本球場禁止從事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
 - (六) 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
 - (七) 嚴禁抽菸、喝酒、嚼檳榔以及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之整潔，本足球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惟經本局同意，得於本場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八) 嚴禁夜間十時後使用擴音設備。
 - (九) 對於本球場各項設施、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損毀應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
 - (十) 本球場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
- 七、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一)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
 - (三)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 八、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2. 營運方式：

場地名稱	目前營運方式	工程竣工後預定營運方式
楠梓足球場	委由民間廠商營運	委由民間廠商營運

3. 人力編列：

場地名稱	目前人力編列	工程竣工後預定人力編列
楠梓足球場	委外營運廠商配置 7 人	委外營運廠商配置 7 人

4. 每年維護經費：

年度	水電費	人事費	維護費	總計
111 年	0	0	6,310	6,310
112 年	0	0	0	0
平均	0	0	3,155	3,155

註：本表列為政府機關負擔費用部分

5. 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由民間廠商負責營運管理。

(九) 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規定。

(2) 環境影響評估法：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檢核：

第 22 條第 1 項	<p>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重要濕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1 公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1 公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3 公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 5 公頃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	--

(3) 水土保持計畫：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檢核：

第 8 條	<p>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區之治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p> <p><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無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	--

(4) 生態檢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檢核：

第 2 條	<p>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新建公共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政府補助比率未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p>
-------	--

(5)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 2 規定檢核：

使用分區	體育運動區		
容許值	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		
申請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58 號		
基地面積	39440.30m ²		
建築面積計算 (m ²)	建號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00459-000	2368.38	5811.70
	本計畫申請	0	0
	合計	2368.38	5811.70
檢核結果	1.建蔽率：2368.38/39440.30=6.00%<容許建蔽率 60%，符合規定 2.容積率：5811.70/39440.30=14.74%<容許容積率 250%，符合規定		

2.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管理現況	開放方式	附屬空間	潛在委外廠商	潛在認養團體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進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3. 財務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每年權利金為 90 萬元/年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計畫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預期使用人次	預期活動場次
現況使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工程竣工後預定使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基準值	112 年	53,837 人次	128 場次
目標值	115 年	54,375 人次	130 場次
	116 年	54,375 人次	130 場次
	117 年	54,919 人次	132 場次
	118 年	54,919 人次	132 場次
建議設定參數基準		工程竣工後倘有開放使用，則前 2 年提升 1%，後 2 年再提升 1%	工程竣工後倘有提供舉辦活動，則前 2 年提升 2 場次，後 2 年再提升 2 場次

2. 預期效益：

- (1) 本計畫將完善場地設備，預期提升民眾使用率、優化選手訓練環境及吸引相關單位舉辦活動。
- (2) 符合舉辦國內外相關等級賽事，國內賽事如舉辦全國運動會等；國外賽事如舉辦亞洲盃各級俱樂部小組賽或各級小組賽等。
- (3) 預估完工後積極爭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使用場地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

二、必要檢附文件

(一) 自主檢查表：詳如本計畫書第 2-3 頁。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1. 基地環境照片

(1) 全區空拍照



(2) 全區空拍照



2. 周邊環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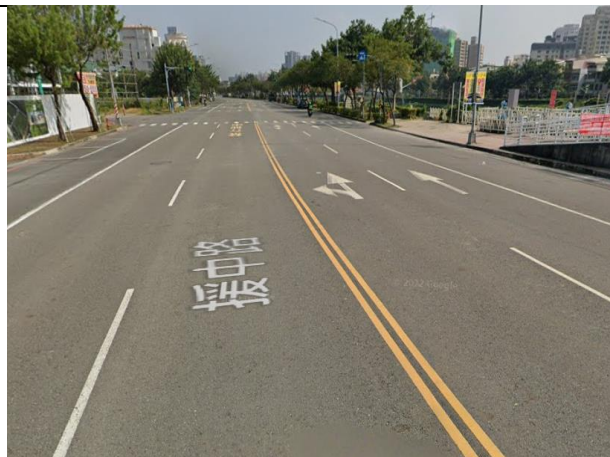
(1) 東鄰大學十一街



(2) 西鄰高雄大學路



(3) 南鄰援中路



(4) 東鄰大學十街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地號	0058-0000		地號	0058-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原因	註記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07日	
地目	(空白)		登記原因	接管	
等則	--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面積	39,440.30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使用分區	(空白)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住址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48,300 元/平方公尺		管理著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住址	(空白)	
公告地價	9,700 元/平方公尺		統一編號	76006004	
地上建物建號	藍田中段(共1棟) 02643-00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權狀字號	---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	權狀註記事項：藍田中段 2 6 4 3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藍田中段 5 8 地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9,700 元/平方公尺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2. 地籍圖：



3. 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主辦單位為管理單位。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本計畫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本計畫非山坡地範圍者。
-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本計畫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
-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2. 設施配置圖：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第 262 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

年度	使用人次	活動場次	開放天數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111	14,124 人次	37 場次	72 天	549,000 元	3,667,310 元
112	53,837 人次	128 場次	354 天	14,863,000 元	29,988,000 元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附件)：

副本

封面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契約名稱：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契約編號：111-B-57
立約人：甲方：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乙方：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書

- (三) 營運開始日：本契約約定開始營運之日。
- (四) 委託營運範圍：詳如本計畫所載。
- (五) 營運資產：甲方依第四、一條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將本計畫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設備(包含財產及物品)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之資產。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七) 經營不善：指乙方營運本場館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形。

二、契約解釋

- (一)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 (二)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 (三)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一、三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章 委託營運權限與期間

二、一 委託營運權限

甲方提供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委託乙方營運，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前項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返還予甲方。

第一項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詳列於第四、一條約定之點

2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緣為委託營運甲方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以下簡稱本場館)，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營運，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及所有固定設施歸還、移轉予甲方。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 (一) 本契約書。
- (二) 本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 甲方就招標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 (四) 招標文件補充規定。
- (五) 甲方就招標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 (六) 招標文件。
- (七)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依第1款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一、二 名詞定義及解釋

一、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 本契約書：指「**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 (二) 本計畫書：指「**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契約書

交清冊。

二、二 委託營運項目及其變更

一、 甲方委託乙方營運項目如下：

- (一) 甲方委託乙方營運項目，為經營管理球場、提供各項體育推廣訓練課程、場地租借申請、各類型互動式主題活動等。
- (二) 乙方依本契約及本計畫書之約定，經甲方同意販售及經營運動型態商業活動。
- (三) 其他經甲方同意與營運本場館相關之項目，並仍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前款第二、三目之營運項目，乙方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

三、 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委託營運項目，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包含所失利益。

二、三 本場館設施使用原則

一、 本場館應配合甲方所訂定之「**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二、 其他營運項目以外之使用均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甲方如有不同意時，乙方不得異議。

三、 經甲方同意之下列各類活動，乙方應配合提供免收場地使用費之優惠，另向使用單位收取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一) 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 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 高雄市政府或甲方專案核准免場地費之活動。
- (四) 甲方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 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四、 適用前款優惠活動日數，原則每年度不超過30日。優惠活動日數不跨年度累計，該年度營運日數未滿1年者，優惠活動日數按該年度營運日數比例核計。

3

契約書

- 五、第三款之各類活動，使用單位應於辦理活動日15日前先行向乙方預約。甲方同意後應通知使用單位同意借用場地以及負擔水電費與相關費用等注意事項，並副知乙方。乙方應以相當管理公告周知活動期間及暫停對外開放等事宜。
- 二、四 委託營運期間
委託營運期間自甲方依本契約書第四、一條約定點交完成日次日起算4年。
- 倘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甲方仍未能完成甄選新受託營運廠商時，甲方得以原契約之條件繼續委託乙方營運至新受託營運廠商接管日之前日止。但繼續委託乙方營運之期間不得逾4個月。
- 二、五 優先續約
乙方營運良好、經甲方督考評定結果優良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6個月前申請優先續約。乙方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優先續約之權利。
- 前項所稱督考評定結果優良，指甲方於委託營運期間辦理總計4次業務檢核（每年各1次），乙方須至少3次經評分總分達優等且未有不及格。乙方符合第一項所定優先續約之條件並依限向甲方申請後，甲方應評估本場館委託營運之必要。甲方依評估結果決定續約，應通知乙方以議定新約方式續約；甲方依評估結果決定不續約，應通知乙方不予優先續約，乙方不得異議。
- 甲方通知議定新約日次日起3個月內，仍未與乙方達成協議內容之合意且簽訂新約，乙方即喪失優先續約之權利，甲方得另行辦理重新委外營運作業或自本契約書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自行營運，乙方不得異議。
- 優先續約以1次為限，續約委託營運期間為4年。
- 二、六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書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第三章 聲明與承諾

4

契約書

- 三、一 甲方聲明
一、甲方有權簽署契約，並應履行契約所訂之義務。
二、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三、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違反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情事。
- 三、二 乙方聲明
一、乙方業經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
二、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並應履行契約所訂之給付費用及所有義務。
三、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違反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情事。
四、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如受不利裁判、處分或其他處置時，對營運本計畫書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訴訟繫屬情事。
- 三、三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何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 三、四 甲方承諾
甲方承諾依本契約書約定期限將委託營運資產點交予乙方執行契約事項。
- 三、五 乙方承諾
乙方應於其承諾為營運本場館而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合約（例如：土木工程、設備採購、重要零件長期供應合約、保全合約等）中，應訂定如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乙方與該第三人簽訂契約後7日內，應將契約副本一份交予甲方備查，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乙方承諾對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

5

契約書

債責任。

第四章 委託營運要求

- 四、一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點交
本場館整建工程驗收完成日次日起14日內，甲方應就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點交，並以書面通知乙方指定交付日會同以現況點交，點交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予拍照佐證。
- 現場點交作業完成後，由甲方編製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點交清冊正本5份送交乙方用印，經乙方撤回、甲方用印後始完成點交程序。用印後點交清冊3份由甲方收執，2份由乙方收執。
-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應於點交清冊中註明。
- 四、二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管理
一、委託營運資產，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定期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損壞、減損、滅失或遭侵佔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添購或排除侵佔等情事並負擔費用。甲方並得派員隨時檢查委託營運資產，如發現維護不良、故障、損壞、減損或滅失等情事，得限期通知乙方修繕或添購。經通知仍未修繕或添購，致有擴大損害或釀成重大災害之虞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書第十一、二條約定，令乙方中止營運，並自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此項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不足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 二、如因乙方使用不當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委託營運資產不堪使用、固有效能喪失、減損或滅失時，如該不堪使用、固有效能喪失、減損或滅失無法由本契約書第八章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添購相同或不低於該委託營運資產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
- 三、委託營運資產其建築物、工作物、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物品且未備註「必須返還」者，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整建或換新等，乙方應報請甲方確認並由甲方負擔費用。未經甲方同意負擔費用前，乙方仍應負保管及公共安全維護責任。

6

契約書

- 四、委託營運資產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有費用。
- 五、乙方因營運需求擬增加之投資項目，屬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者，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者，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負擔費用、自行辦理。相關地作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環保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地作完成後提交竣工圖2份送甲方備查。其涉及消防、建築、環保等相關法令之申請作業及費用，悉由乙方自行依規定申辦並負擔。
- 六、委託營運資產，乙方認為設計不符營運需求者，得提送投資改善計畫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比照前款約定辦理。
- 七、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及著作權，並自行負擔費用。
- 八、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辦理第五款、第六款之投資項目，或建築物之擴建、整建、裝修以及設備之投資等，由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 九、前款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之物，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得書面要求乙方拆除並回復原狀，乙方應提報拆除計畫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回復原狀，其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乙方應負責清潔維護甲方所有之本場館內外部之環境與設施，並使本場館通過例行性之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含申報)與公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含申報)等規範。
- 四、三 經營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一、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起21日內，提出「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經營管理計畫書」(含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報經甲方同意後，據以執行；營運後如有修正，亦同。
二、乙方應確保本場館之營運，符合甲方所同意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並不得

7

契約書

違反本契約書、本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四 乙方應負擔事項

- 一、乙方營運本場館並自負盈虧，且應負擔雙方因履行契約所衍生之各項賦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賦稅)、規費、罰鍰及罰金等相關費用。
二、乙方因履行契約所衍生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添購、保險、保全等各項費用，以及人事、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營運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配合無現金交易政策，本場館消費方式除現金收費外，乙方應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支付或其他多元支付方式。
四、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經甲方主管機關或甲方認為須於委託營運範圍內相關區域設置緊急收容所或演習所需時，乙方應配合完全關閉該區域，並提供場地布置及必要之協助。設置緊急收容所或演習，不適用本契約書二、三條第二款之約定。
五、配合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或活動以及政府施政事項。
六、配合執行消費者違法行為之勸導，其情節重大者，乙方應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並通報甲方。
七、乙方應依第四、二條第十款約定負有清潔維護之責任。若甲方權管之外部環境或設施有毀壞、滅失、或損害等情，應立即通知甲方。
八、其他經與甲方協商同意之事項。
九、本場館之營運維管
(一)乙方應依法納稅，如經稅單單位查獲逃漏稅等情事，依法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時，所生損害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應於本場館營運開始日前，提出專業人員合格執照及管理人員(如水電專業人員)等相關證件報甲方備查。
(三)乙方應依「自主管理表」之規定管理本場館。
(四)乙方營運本場館受本契約書及經甲方同意之經營管理計畫書規範

8

契約書

- 凡乙方對外之廣告、簡章、收費收據等均應載明本場館之全銜。
(五)乙方應設置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其儀器耗材由乙方租用準備、定期更換，並將路線圖公告周知。
(六)乙方發行本場館之商品(服務)禮券或各類票券，應依《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另有關於定期票券使用期限不得逾委託營運期間之末日。
(七)前目之各類禮券或票券，須提出發行、使用、回收、清算、清償、履約保證等管理辦法，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發行。
(八)乙方應隨時保持本場館內外環境清潔並定期消毒，甲方發現不潔，應要求乙方即時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九)乙方應按月統計本場館營業天數、使用人次、辦理活動天數、營運收支情形等相關營運資料，並於每月5日前至甲方指定之場地管理系統填報。
(十)乙方於本場館未開放之時段，應落實各項機具設備檢查程序並做好電源管理，四周需設置有效之監控設施以維護機具設備安全，並由乙方負責其他一切安全事宜。

四、五 營運之限制事項

- 一、本場館委託營運期間，仍應維持「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之名稱，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甲方如因乙方使用「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之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害，得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營運本場館有使用自己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得使用於本場館之工作人員制服、販賣部、餐飲用具、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物品、文宣品或本場館相關位置。
三、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或附屬設施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與營運本場館有關之文宣、物品或廣告物，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辦，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本場館販售及經營運動型態商業活動。乙方販賣物

9

契約書

品如因產品、供應設備器材或服務之不當，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乙方不得於委託營運範圍內從事政黨或個人政治及競選與罷免活動。

四、六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一、營運開始日為本契約書第二、四條第一項約定委託營運期間之始日。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如有違反，乙方應向甲方按日繳交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但總計4年之委託營運期間不因乙方延遲營運而停止計算。
二、營業日起訖時間：委託營運廠商擬定之營運時間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報本局同意。
三、營運時間不得妨礙週邊居民安寧，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通知乙方限制其每日營運時間，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受理機關、團體等申請使用本場館，若有排除他人使用之情形，應事先於使用日前14日公告週知，並與消費者協商合議相關配套措施。
五、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營運期間、營業日時間、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如有違反，乙方應向甲方按日繳交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倘經甲方同意者，應於營業日前3日事先公告之，並應主動告知各固定時段之使用單位。
六、乙方如因維護、修繕、整修或其他必要情事，經甲方書面同意，得暫時關閉一部或全部營業範圍之營運。但為維護生命安全而有緊急修繕、整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一部或全部營業範圍之營運，並應於事件發生後1小時內通知甲方，事件發生3日內另以書面通知甲方。
七、前款暫時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之營運，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契約所約定之義務，總計4年之委託營運期間亦不停止計算，並仍應計收權利金。

四、七 收費

一、收費標準之訂定：

- (一)本場館之收費除「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高於下表約定之：

10

契約書

Table with 4 columns: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Rows include 體育性活動, 非體育性活動,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室內空間, 空調及室內電費.

(二)本場館其他場地之收費項目、各類運動課程以及其他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乙方得依市場機制自行規劃，並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

(三)乙方後續倘就營運項目及收費標準有調整之需求，應提報收費調整計畫(須含成本分析)，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適用。

二、優惠對象

(一)乙方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各該法定適用對象其法定優惠。乙方可自行規劃優惠活動，並以書面報甲方備查。

(二)乙方同意本場館之室內空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免費開放楠梓區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辦公處辦理里民活動之申請使用;相關水電費依前款約定計之。

三、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乙方應在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免費開放本場館供民眾使用，且不計入本契約書第二、三條第四款約定之優惠活動日數。

四、八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一、甲方就依本契約書第四、一條約定完成點交予乙方委託營運資產及

11

契約書

代管財產及物品，每年實施1次盤點。

- 二、前款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及物品已達使用年限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有不堪使用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相關規定報請甲方辦理報廢作業。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該財產及物品之殘值優先變賣所得之價款應全數繳交市府，無殘值之情形者，始得經甲方同意後得由乙方自行處理。但報廢之財產或物品屬「必須返還」者，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其所有權屬甲方，並應於7日內更新本場館財產或物品清冊送交甲方。
- 三、乙方因營運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其他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四、有關財產或物品之管理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訂定之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九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 一、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21日內，就本場館之內、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研提安全監控計畫送甲方備查，並自行負擔費用、執行。其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檢送修正後安全監控計畫予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送上年度安全監控計畫執行報表、詳載執行情形予甲方備查。
- 二、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21日內，就本場館發生緊急事故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方式，研提緊急應變計畫（含AED搶救路線及演練計畫）送甲方備查。緊急應變計畫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檢送修正後緊急應變計畫予甲方備查。
- 三、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場館內、外人員生命、財產或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或安全之損害，乙方並應於緊急事故或意外發生後1小時內通知甲方，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辦理。

12

契約書

四、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7日內，檢送契約副本1份予甲方備查。

五、乙方於本場館未開放之時段，仍應落實各項設施設備檢查及電源管理並有效監控。本場館所有安全維護事宜，悉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未依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辦理，以違約論處。

四、十 轉包之限制

乙方應自行營運本場館，不得轉包予他人營運。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本契約書第十二章之約定，終止契約。

四、十一 睦鄰責任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二、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害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十二 營運監督

一、乙方每月應落實自主管理，並於每月10日前提送前一月份「自主管理表」、營運月報表、活動使用登記表予甲方。

二、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至甲方指定之場地管理系統填報上月份營運資料，以及提送上月份使用人數、僱用人員名冊等甲方要求之營運資料予甲方備查。

三、甲方原則每年辦理業務檢核1次、督察乙方營運成效，並得實施不定期查訪。

四、甲方於前款業務檢核日前20日以書面提供業務檢核表予乙方，乙方應於業務檢核日提出簡報及原始文件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等，供甲方進行檢核作業。

五、甲方得隨時派員進入本場館瞭解委託營運資產之使用狀況，或檢查乙方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環境清潔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辦理。甲方發現違反部分，得隨時糾正並要求改善。乙方工作人員倘不服糾正或損及甲方名譽，甲方得要求撤換，乙方不得異議。

13

海峽 公證人 黃玉鳳 增刪 5 字

第五章 財務條款

五、一 財務監督方式

乙方營運本場館應獨立設帳，不得以私人名義設帳，並應依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以區分本場館與乙方其他事業之營運財務績效。其中本場館損益表須另以單月份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送甲方備查。

為計算營運權利金，乙方應依委託營運年限(共4年)分4期提報營運年度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營運年度結算後90日內將財務報表提送甲方。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乙方財務狀況，並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配合。

五、二 登記或立案變更之通知

乙方登記或立案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7日內，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第六章 權利金給付與其他費用

六、一 權利金之給付

一、委託營運期間總計4年，乙方應繳納固定權利金總計3,600,000元整及營運權利金，並應依各類權利金各期限前主動繳納。如乙方經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國際性、全國競技場所所需規格之設施設備，並轉移該設施設備所有權予甲方者，甲方得減免營運權利金之計收。

二、固定權利金分5期繳納，分期期間及各期金額如下，並應於當期首月之末日前繳納。

(一)第一期期間自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元。以甲乙通知為準

(二)第二期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900,000元。

14

公證人 黃玉鳳 增刪 5 字

(三)第三期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900,000元。

(四)第四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900,000元。

(五)第五期：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元。以甲乙通知為準

三、營運權利金依委託營運年限(4年)分4期繳納，期間以年計算，各期金額計算公式如下，乙方應自甲方通知日次日起30日內繳納。

(一)第一期：營運年度首年「營業收入」金額1%計。

(二)第二期、三期：營運當年「營業收入」較前一營運年度「營業收入」差額之1%計。

(三)第四期：營運權利金以營運當年「營業收入」較前一營運年度「營業收入」差額之1%計。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90日內提送該營運年度財務報表。

六、二 權利金延遲給付

乙方未依前條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繳納者，自前條約定期限屆滿之日次日起算，逾期每逾15日，加計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逾期90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本契約書第十二章之約定，終止契約。

六、三 權利金退還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該年度已繳納之權利金，應自終止營運日後按該年度未營運之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予乙方。

六、四 水、電費繳納

一、乙方應於本場館內設置水、電計費分錶，並應於每日營業起時間自行抄錄水、電度數，負擔本場館委託營運期間之每月水、電費用。

二、甲方於收到水電費繳費通知後，依度數比例計算乙方應負擔費用額度，通知乙方繳交。乙方應自甲方通知日起5日內繳交，逾期以違約論處。

三、甲方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委託營運期間倘有超約用電情

15

契約書

形，經查明超用電時段屬乙方營業時間部分，該比例之加收費用由
 乙方負擔；非屬乙方營業時間部分，該比例之加收費用由甲方負擔。
 六、五 水、電費退還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當月營業未滿1個月
 時，其水、電費之基本費用按使用日數比例計算。

第七章 履約保證金

- 七、一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乙方應自契約簽訂日起1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以決標金額十分之一計
 算，作為乙方對委託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 七、二 履約保證金之期間
 自契約簽訂日起至乙方完成返還委託營運資產後1個月止。
- 七、三 履約保證金之方式
 一、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
 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須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繳納。
 二、經甲方同意，乙方得變更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4年。
 三、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屆滿7日前提供新的履約保證金以替代之，
 否則甲方得扣押其以現金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金為止。
- 七、四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契約書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金有失其效力
 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金，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金，並
 於原履約保證金失效前交付甲方。
- 七、五 履約保證金之抵扣
 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
 生乙方應依本契約書約定給付甲方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
 其他費用等情形而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
 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乙方應於7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 七、六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一、乙方於本契約書所定之履約保證金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

契約書

情事或其他待解決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金之責任，並應將履約
 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完成
 返還委託營運資產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甲方得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
 約保證責任，並應將解除保證責任部分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第八章 保險

- 八、一 乙方之投保義務
 委託營運期間內，乙方應就本場館委託營運資產，向經核准設立登記之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乙方如有施工整修本場館之需要者，亦同。
- 八、二 保險範圍、種類及條件
 委託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保險費由乙方全額負擔：
 一、火險（或財產綜合保險，包含竊盜、火災、颱風、地震等險）：
 以委託營運資產之實際價值為保險金額。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3,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6,600萬元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契約簽訂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法令規定有變更者，乙方應即
 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由乙方全額負擔。
- 八、三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一、財產保險中，資產所有權屬甲方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
 受益人則為乙方。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除經任何一方依本契約書相關約定終止者外，財產保

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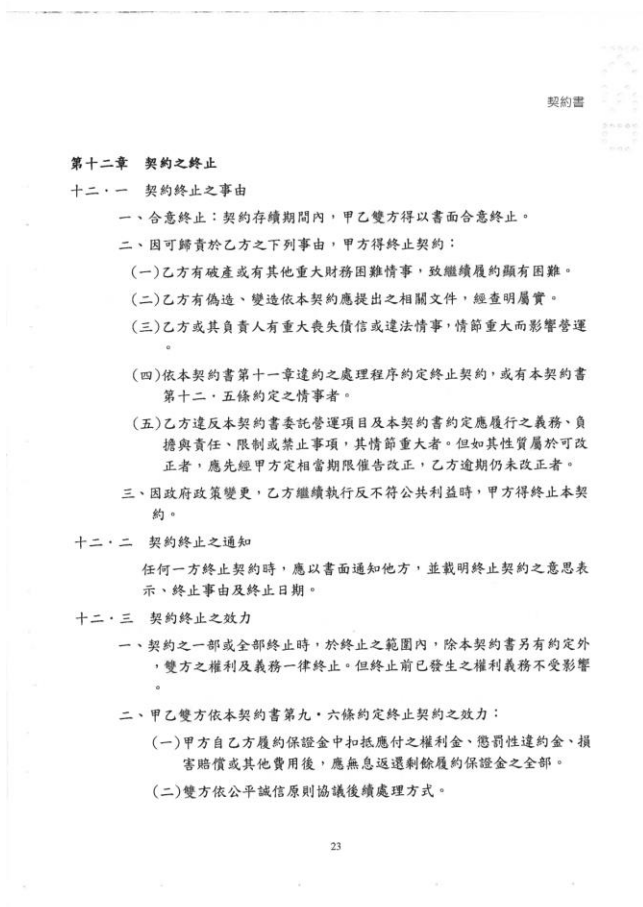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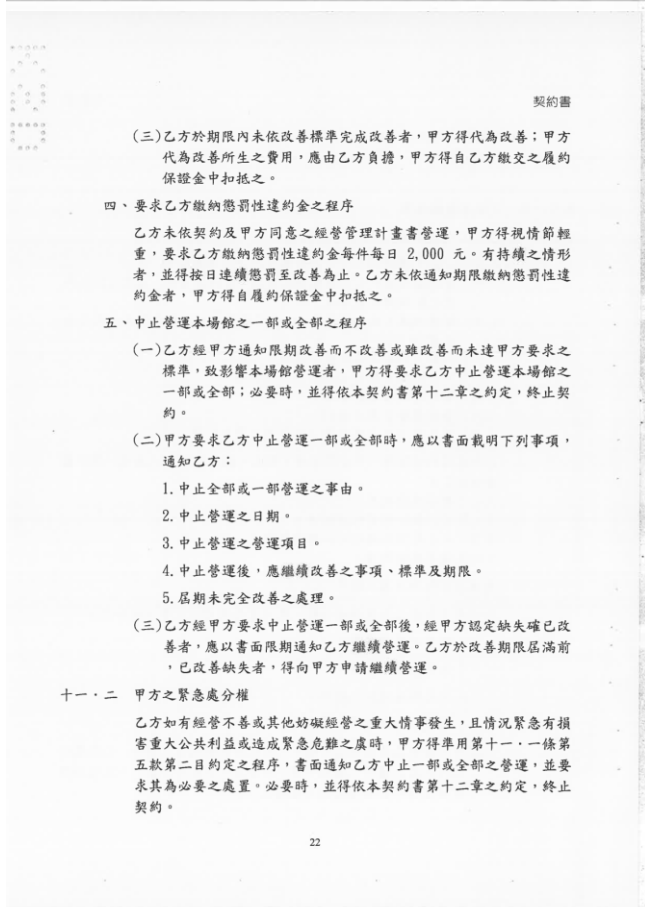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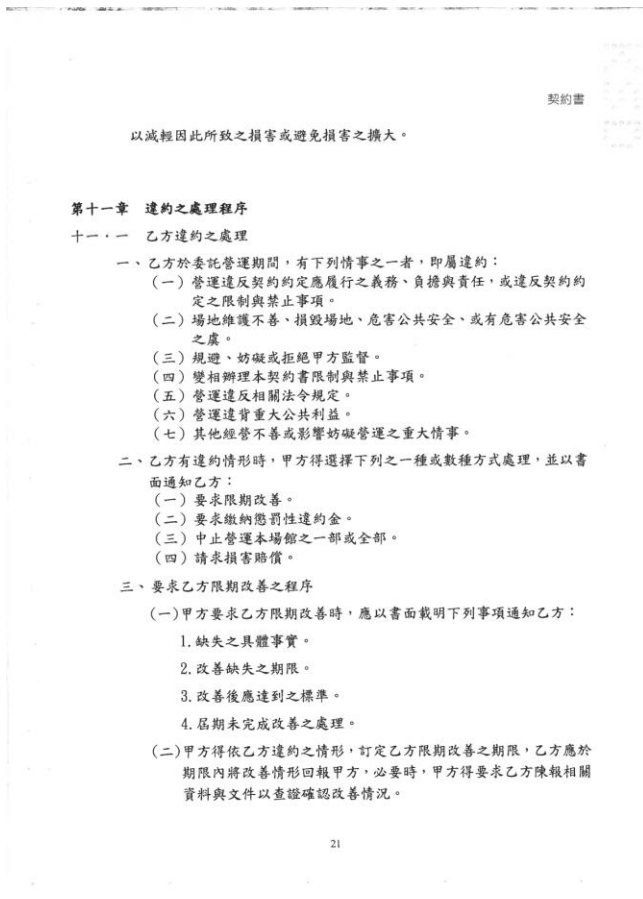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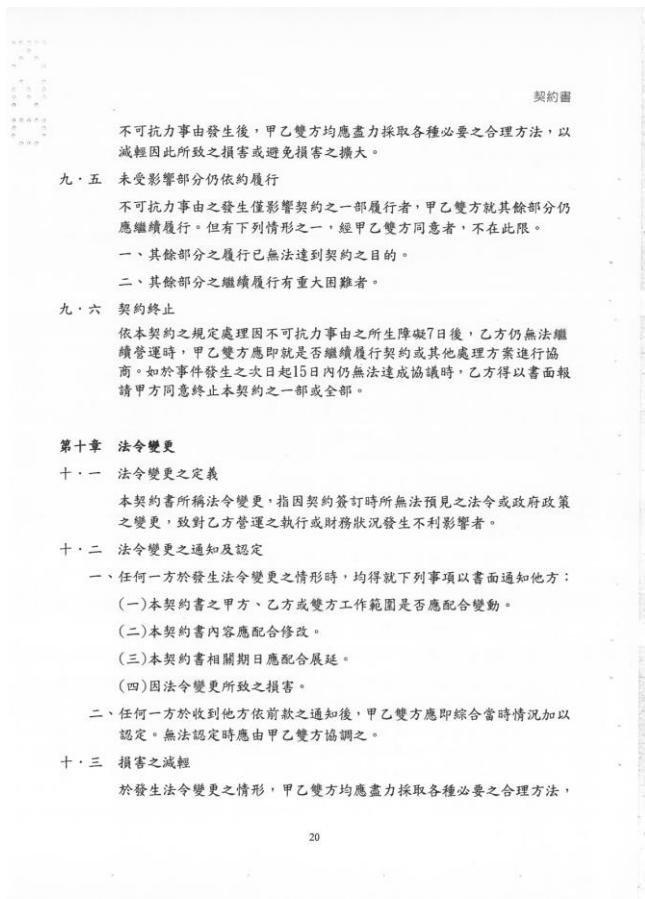
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保險金應給付予甲方，用於彌補或重建資產因保
 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並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資產狀況撥予乙方
 ；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應
 由乙方負擔差額。

- 八、四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委託營運資產移轉時，經
 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
 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 八、五 保險文件之備查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7日內，檢送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
 甲方備查。委託營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時，應於屆滿後7日內，檢
 送最新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甲方備查。
 乙方如因施工整修本場館需要辦理之保險，應於開工日前7日內，檢送
 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甲方備查。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
 較變更前之原保險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
 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 八、六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
 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 八、七 保險效力之延長
 委託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之保險期限至委託營運
 期間結束，並應使相關承包商延長其保險期限至委託營運期間結束；如
 有違反，甲方並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再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或以
 乙方違約論處。
- 八、八 保險效力不足之責任
 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致未獲保險給付、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
 額過低或保險期間不足等情事，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
 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之責。

契約書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九、一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
 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
 足以影響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由：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
 內亂、恐怖活動。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自然災害。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污染事件，或重大法定傳染病事件。
 四、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音爆。
 五、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
 入、拆毀或禁運命令。
 六、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勞資糾紛或民
 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九、二 通知及認定程序
 一、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由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於客觀上能通知之
 時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
 認定。無法認定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 九、三 認定後之效果
 一、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
 約義務之履行期限，但營運期間不得予以延長。
 二、如乙方遭受重大損害，而以依本契約規定投保所獲得之保險金填補後猶
 仍不足者，甲方得以權利金減免、契約期間延長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害之
 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 九、四 損害之減輕



契約書

- 三、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 四、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之效力：
 - (一) 乙方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 五、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款約定終止契約之效力：
 - (一) 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付之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後，應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二)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十二、四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一、第六章有關終止契約當年度權利金與其他費用繳納之約定。但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情形，該年度之權利金應自終止營運日後按該年度未營運之日數比例折減計算。
- 二、第七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三、第十三章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返還之約定。
- 四、第十四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 五、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十二、五 違規記點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除依本契約書約定辦理外，並記點1次，委託營運期間內累計記點滿10次者，甲方得依本章規定終止契約。

第十三章、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返還

十三、一 原因

契約書

- 一、乙方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1個月，提送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返還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二、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最新財產及物品清冊所列之財物或其替代品現狀返還予甲方。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予更換等值的財物。
- 三、除本契約書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就所有權屬甲方之委託營運資產進冊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於7日內指定交付日並由雙方會同以現況點交，點交之委託營運資產進冊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予拍照佐證、確認。所有權屬甲方之委託營運資產、代管財產與物品以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乙方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
- 四、現場點交返還作業經完成後，乙方應撤離人員，並繕製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返還清冊正本5份、用印後送交甲方，經甲方用印後始完成返還程序。用印後委託營運資產返還清冊3份由甲方收執、2份由乙方收執。
- 五、自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至完成點交返還作業日止，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賦稅、規費、罰鍰、罰金、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添購、保險、保全、人事、水、電、瓦斯、電話、網路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十三、二 乙方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一、乙方依本契約書約定返還予甲方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於返還予甲方時無權利瑕疵、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二、返還時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除甲方點交予乙方時於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時均須維持其得使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委託營運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十三、三 乙方未依約返還之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書約定完成返還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或撤

契約書

離人員者，每逾一日加計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書約定完成返還委託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四 乙方未依期限返還所屬資產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返還者，乙方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四章、爭議處理

十四、一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為使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甲乙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契約所引起之爭執或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甲乙雙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十四、二 仲裁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履行窒礙難行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於本契約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經甲乙雙方協商後7日內仍未達成協議，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經甲乙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以高雄市作為仲裁地，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定為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任何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契約書

十四、三 訴訟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履行窒礙難行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於本契約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四 契約繼續執行

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商、仲裁或訴訟，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其他條款

十五、一 契約之修改

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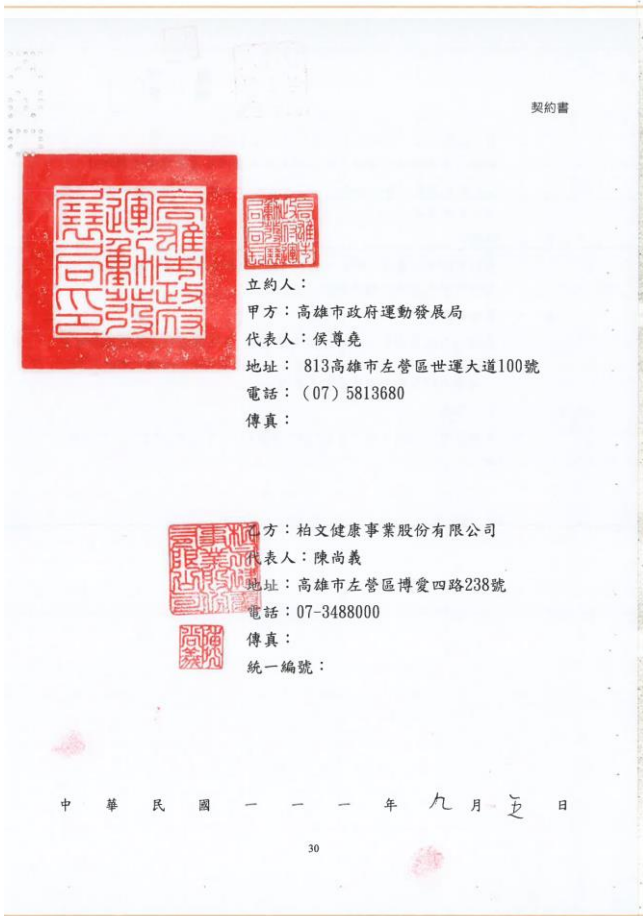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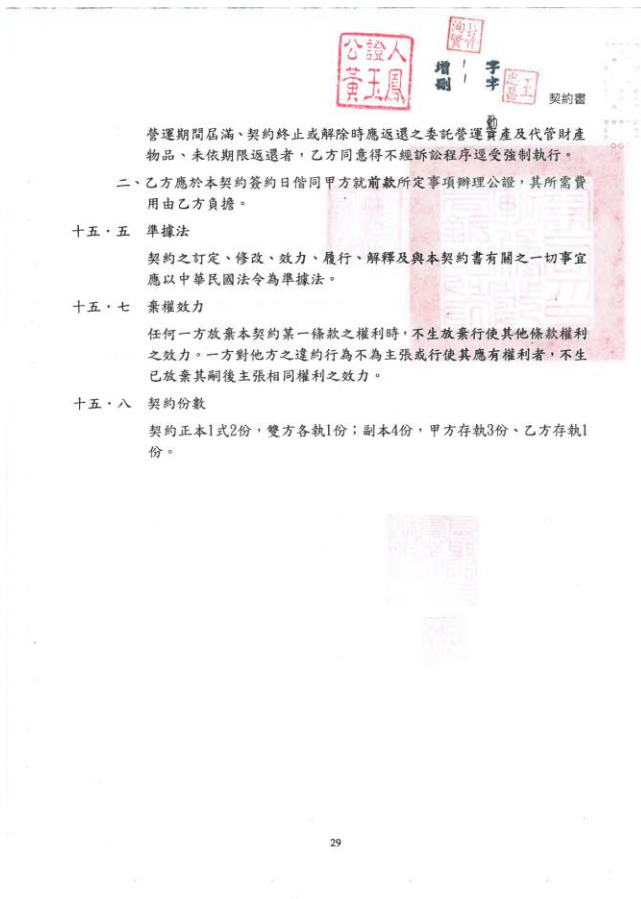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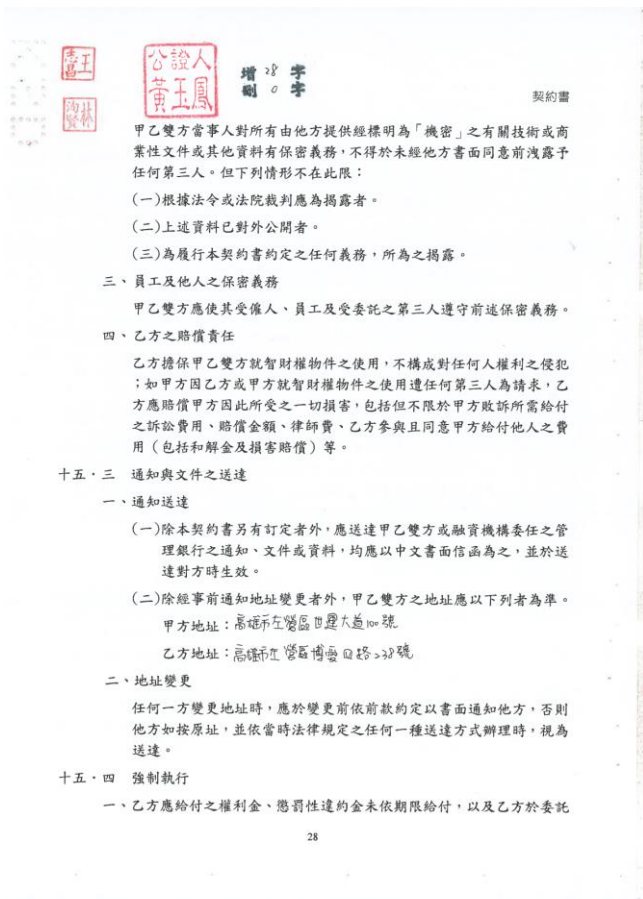
十五、二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一)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書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慧財產權」）。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一份送交甲方備查。

(二) 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甲方。

二、保密義務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1) 建物所有權狀：

建物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建號	02643-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高雄大學路 8 號		
建物坐落地號			
	藍田中段0058-0000		
主要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層數	003層	總面積	5,811.71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層次面積	2,211.53平方公尺
層次	二層	層次面積	2,287.82平方公尺
層次	三層	層次面積	1,188.99平方公尺
層次	屋頂突出物一層：86·80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二層：36·57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123.3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111年08月31日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1479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藍田中段58地號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建物所有權部	
縣市名稱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建號	02643-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11年08月31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住址	(空白)
統一編號	76006004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建物坐落土地所有權登記次序 共1筆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2)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起造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建築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建物用途：D1運動場館、A1觀眾席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楊致富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使A 04114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築樓層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建築概要	各層用途
地上001層	1673.19	4.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01層	146.12	4.00	D1門廳	
地上001層	99.92	4.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01層	15.05	4.00	D1梯廳	
地上001層	15.29	4.00	D1昇降機間	
地上001層	261.96	4.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02層	1288.89	3.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02層	865.29	3.00	A1觀眾席	
地上002層	102.54	3.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02層	15.29	3.00	D1昇降機間	
地上002層	15.81	3.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03層	893.39	4.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03層	102.46	4.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03層	15.29	3.00	D1昇降機間	
地上003層	158.80	4.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03層	19.05	4.00	D1除簡報設計人建築及樓地板面積	
突出物001層	86.70	3.00	D1屋頂突出物	
突出物002層	36.37	3.00	D1屋頂突出物	
以下空白				
總計	5811.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姓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起造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設計人	姓名：黃進祥	事務所：瑞祥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陳章安	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張修齊	營造廠：聯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	楠梓區藍田中段58地號等1筆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39440.3 ㎡
	退縮地 ***	合計	39440.3 ㎡
層樓戶數	地上3層1幢1樓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5276.13 ㎡
建蔽率	6%	總樓地板面積	5811.7 ㎡
容積率	12.39%	建物高度	12.95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2365.38 ㎡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室 ***	
停車輛數	室內 52 輛	騎樓 室內 ***	地下室 ***
	室外 52 輛	室外 ***	
	法定 52 輛	實設 52 輛	機械 ***
竣工工程	圍牆長度 740.38m		
工程造價	參詳捌佰柒拾玖萬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發照日期	111年08月31日		
發照日期	109年07月16日	建築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596號
開工日期	109年08月14日	竣工日期	111年08月31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備註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本附表共 1 頁(備 1)

備註內容
1.請於建築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之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亦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向房屋所屬稅捐分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2.本案為綠建築建築物（基地綠化、基地保水、綠建材）。
3.本案係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經委員會審定或由建築師簽證案件或都市計畫明定逕依建管程序辦理，起造人應依本府都發局許可核定本或建築師簽證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建管處核准圖說辦理。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以下空白

(3) 消防安全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1F~3RF	樓地板面積 5811.85m ²
	使用執照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實際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場所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	構造 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使用執照字號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統一編號	90093140
管理權人	姓名	陳尚文	身分證文件字號 E120354040 出生日期 61年01月28日
	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戶籍地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2號21F	
	電話	(O) : 07-361-8666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檢修機構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檢修人員	姓名	韓鵬	證書字號 消士證字第2694號 身分證文件字號 S222718661 出生日期 067年11月19日 電話 07-6117720
	戶籍地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248號9樓	
	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102巷17號	
	電話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齒化煙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八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救護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送水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112年08月25日 至 112年09月20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韓鵬 (簽章)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檢修報告書格式。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1F~3RF	樓地板面積 5811.85m ²
	使用執照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實際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場所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	構造 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使用執照字號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統一編號	90093140
管理權人	姓名	陳尚文	身分證文件字號 E120354040 出生日期 61年01月28日
	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戶籍地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2號21F	
	電話	(O) : 07-361-8666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 缺失已改善			
二、採行改善措施：			
三、預定完成期限：			
管理權人簽章	(簽章)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詳如本計畫書第15-19頁。

5.5 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切結書

本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項目於5年內未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且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特立此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電話：07-5813680

